

证券代码：688191

证券简称：智洋创新

公告编号：2023-054

#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7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青龙山路仪器仪表产业园 2 号综合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83,568,3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83,568,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37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国永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

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陈晓娟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83,439,359	99.8457	128,976	0.1543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6	99.8457	是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6	99.8457	是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	83,439,366	99.8457	是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6	99.8457	是
2.05	关于选举张万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6	99.8457	是
2.06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6	99.8457	是

##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3	99.8457	是
3.02	关于选举肖海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3	99.8457	是
3.03	关于选举芮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3,439,363	99.8457	是

##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徐传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83,439,362	99.8457	是
4.02	关于选举战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	83,439,362	99.8457	是

	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的议案			
--	------------------	--	--	--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0,000	82.7797	128,976	17.2203	0	0.0000
2.01	关于选举刘国永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2.02	关于选举聂树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2.03	关于选举赵砚青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2.04	关于选举陈晓娟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2.05	关于选举张万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2.06	关于选举孙培翔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7	82.7806				
3.01	关于选举谭博学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4	82.7802				
3.02	关于选举肖海	620,00	82.78				

	龙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02				
3.03	关于选举芮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20,004	82.7802				
4.01	关于选举徐传伦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003	82.7801				
4.01	关于选举战新刚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20,003	82.7801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为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的议案。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璐、高人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